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补充问题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到上述告知函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告知函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告知函的补充问题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问题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